

附件 1

和平县革命烈士陵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和平县革命烈士陵园提升改造工程

预算单位：（公章）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填报人姓名：刘育新

联系电话：13725658879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5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额度

省财政2019年烈士纪念馆设施及优抚医院补助资金101万元，退役军人事务局革命烈士陵园工程款142.95万元。

（二）主要用途

主要用于县革命烈士陵园整体升级改造支出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完成和平县革命烈士陵园的提升改造，项目包含两部分，一是前期对提升改造工程进行测量、规划文本、设计、预算、勘察等工作，二是烈士陵园提升改造工程。项目主要是北入口广场改造、主台阶及休息平台地面翻新、主广场扩建、游园步道翻新、护栏改造、挡土墙工程、新建公共厕所、排水工程、亮化工程和绿化工程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本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，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标准要求，规范使用项目资金，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依法依规进行资金补助，同时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，杜绝违规行为，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，发挥资金应有的效益，通过开展自评，本部门自评得分为98分，自评为“优”等级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为了做好缅怀烈士英灵，弘扬烈士精神，落实和平县烈士陵园及零散纪念设施三项重点工作，我单位对烈士陵园进行维修改造，经财政评审，该项工程造价 407.27 万元，该项目已支付 243.95 万元，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开工建设，至 2021 年 3 月 4 日竣工完成，历时 150 天，已进行验收结算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该项目前期测量、规划文本、设计、预算、勘察等相关工作已完成；二是烈士陵园提升改造工程已完成广场砖铺贴、挡土墙、平台、公厕、台阶、花池等工程，工程总面积为 22208 平方米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已完成烈士陵园的提升改造，使烈士陵园整体功能得到提升，是我县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场所，为传承先烈精神，铭记英雄，极大地发挥其纪念和教育功能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